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%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%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，即不低于 6,539.6949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、缸盖、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5日